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冠傑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9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冠傑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一）被告黃冠傑於警詢時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其最近一次於民國112年9月底，在住家施用毒品咖啡包云云。惟查，被告於112年10月11日16時57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其尿液檢體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2年11月7日尿液檢驗報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案件調驗人口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R112399）、勘察採證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稽。

（二）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此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可憑；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

01 性之可能；但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
02 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
03 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
04 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

05 （三）本件被告所採驗尿液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驗出安非他
06 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依序為2,600ng/mL、19,040ng/mL，
07 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
08 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揆諸前
09 開說明，足認其確於112年10月11日16時57分許為警採尿回
10 溯72小時內之某時非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綜上，
11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13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4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15 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9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
16 施用傾向，於111年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臺灣高等
1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觀察、勒
18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檢察官
19 依前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20 四、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21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22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
2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24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併予敘明。

25 五、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065號
26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12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
27 行完畢等節，業經檢察官於聲請意旨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
28 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等件附於偵查卷為證，且被告於收受
29 本件聲請簡易決處刑書後亦未對此表示意見，足認被告對其
30 上開前案甫經執行之事實並未爭執，檢察官復於聲請意旨說
31 明被告本件為累犯，請求本院加重其刑等語，堪認檢察官就

01 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
02 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本院自得就檢察官主張被告
03 構成累犯之事實予以審究。被告前有上開前案論罪科刑及刑
04 罰執行紀錄等節，業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無訛，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6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於上開犯行經執行完
07 畢後，竟於112年10月11日16時57分為警採尿時間回溯72小
08 時內某時又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堪認其對毒品罪
09 之刑罰反應能力低落，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院參以釋字
10 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本件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最低本
11 刑，尚與罪責相當原則無違，爰依法加重其刑。

1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
13 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完全體悟毒品危害之嚴重性，
14 不思澈底戒毒，竟猶在短期內犯本案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15 行，實有不該；惟念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
16 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
17 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
18 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
19 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自述
20 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
2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構成累犯部分，
22 不重複評價）、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4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30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922號

被 告 黃冠傑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冠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3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9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2年8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11日16時5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0月11日16時57分許，因屬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通知到場接受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清 單	待 證 事 項
1	被告黃冠傑於警詢之供述	送驗之尿液係其親自排放並當面封緘之事實。

01

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毒品案件調驗人口尿液採證編號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R112399)、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R112399)各1份	被告經警採集之尿液，經送驗後，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及其為累犯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04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5 表可參，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7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11 檢 察 官 蘇恒毅